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8-07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9,538,253.40	4,099,465,288.73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80,298,824.50	2,572,499,032.90	8.0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9,662,522.30	11.49%	701,222,210.18	2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261,952.74	24.00%	220,060,124.36	3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469,136.29	20.68%	217,197,457.07	2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3,374,338.85	4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8	24.01%	0.3141	3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8	24.01%	0.3141	3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0.29%	8.22%	1.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28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472.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0,862.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4,712.07	
合计	2,862,667.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5,391,619.24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春红	境内自然人	13.98%	97,912,627	97,912,627	质押	44,760,000
廖道训	境内自然人	12.73%	89,161,290	89,161,290	质押	56,351,000
吴玉瑞	境内自然人	12.73%	89,161,290	89,161,290	质押	52,550,000
柴继军	境内自然人	7.10%	49,762,128	49,762,128	质押	41,500,000
姜海林	境内自然人	4.37%	30,610,125	30,610,125	质押	29,000,000
陈智华	境内自然人	2.12%	14,830,762	14,830,7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3,376,872	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12,868,633	0	质押	12,868,633
黄厄文	境内自然人	1.75%	12,264,300	0		
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0,178,71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76,872	人民币普通股	13,376,872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68,633	人民币普通股	12,868,633			

黄厄文	12,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4,300
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10,178,711	人民币普通股	10,178,7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000,02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54,316	人民币普通股	6,854,3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8,365	人民币普通股	6,258,365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2,350	人民币普通股	6,002,350
华泰柏瑞基金—上海银行—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9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11,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6,429	人民币普通股	4,766,4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十名一致行动人范围内）。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江苏省常州市国资委。无法得知其他股东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层面营业收入 70,122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0.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6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35.31%。其中占上市公司总收入 81.81% 的公司核心主业：“视觉内容与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57,369 万元，同比增长 34.48%，核心主业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23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43.74%。体现了公司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提升公司长远价值的经营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16,337 万元，同比增长 45.32%，其中核心主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0 万元；公司通过为有内容长期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高效、安全的服务方案(产品、授权与交付模式、服务与价格)，以智能化的技术手段及个性化的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优质内容获取体验。长期协议客户以及预付款合作不断增加，体现出很好的经营现金流，优化了公司从利润到现金流的整体经营成果。

1.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 亿元，同比增长 20.97%。其中，公司核心主业“视觉内容与服务”本期收入同比增长 34.48%，保持稳健增长；软件信息服务业务本期收入同比增长 11.38%；广告创意服务和数字娱乐业务本期因部分项目未达收入确认条件，暂未确认收入，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0.57 亿元，同比增长 35.31%。其中，公司核心主业“视觉内容与服务”本期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43.74%，保持稳健增长；公司自参股公司获取的投资收益本期减少 931 万元，同比下降 21.54%，主要系由于参股的华融等公司本期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3. 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1 万元，同比增长 55.47%，主要系由于本期主业研发投入增长以及收购 500px 引起的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4.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366 万元，同比下降 28.71%，主要系由于参股的华融等公司本期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5.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802 万元，同比增长 4.52 倍，主要系由于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增加以及符合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 货币资金期末较年初减少 1.57 亿元，降幅 40.29%，主要系由于本期支付 500px、华盖安鹭收购款，湖北司马彦、上海卓越分期收购款所致；
7. 预付款项期末较年初增加 1,949 万元，增幅 299.69%，主要系广告创意服务业务支付的投放业务预付款所致；
8.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年初增加 912 万元，增幅 44.08%，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9. 存货期末较年初增加 2,543 万元，增幅 86.50%，主要系软件信息服务及数字娱乐业务的在执行项目采购结存所致；
10.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年初增加 331 万元，增幅 39.40%，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金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1. 无形资产期末较年初增加 2,156 万元，增幅 106.32%，主要系非同一控制合并 500px，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12. 短期借款期末较年初增加 4,960 万元，增幅 31.47%，主要系本期自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3. 预收账款期末较年初增加 5,740 万元，增幅 54.96%，主要系核心主业本期预收的长期合同款项增加所致；
14. 应交税费期末较年初减少 1,968 万元，降幅 30.44%，主要系本期实际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年初减少 7,396 万元，降幅 39.32%，主要系本期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分期股权投资款并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年初减少 7,241 万元，降幅 66.01%，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应支付的分期股权投资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7.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年初增加 1,716 万元，增幅 1.41 倍，主要系由于美元汇率上升使得公司折算境外子公司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亿迅资产组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转让亿迅资产组股权	2018 年 10 月 09 日	《视觉中国：关于转让亿迅资产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	股份限售承诺	<p>根据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足下述条件：（1）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远东股份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2）若远东股份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等相关文件（名称以实际出具报告名称为准）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股份的限售期届满日，则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承诺，待远东股份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成后，视是否需要实行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期间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继续履行第一条的承诺义务，不转让所认购的远东股份的股票。（3）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中存在部分人员担任远东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除遵守上述股份限售的承诺外，上述人员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p>	2014 年 02 月 25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 2019 年 4 月 10 日	目前上述 10 名一致行动人股票已办理锁定。承诺正在履行。

			个月内，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根据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及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不低于 11,487.38 万元、16,328.02 万元、22,341.27 万元、27,741.00 万元和 32,856.00 万元。如果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则按照远东股份与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规定进行补偿。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时，如需履行补偿义务的，首先由乙方中的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和柴继军履行补偿义务，当前述 4 名自然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所获得的视觉中国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中的其他 13 名自然人以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所获得的甲方全部股份履行补偿义务。补偿期间为 2017 年和 2018 年时，若应履行补偿义务的，由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 10 名自然人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十人内部按照交付日前各自所持华夏视觉股权占其合计所持华夏视觉全部股权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其他 7 名自然人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	2014 年 02 月 25 日	2014 年年报-2018 年年报后至该承诺实施日。	将按照 2014 年-2018 年每年实际业绩情况履行承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已达到当年盈利承诺。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	2014 年 02 月 25 日	永续	正在履行，目前没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3）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解决（4）如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14年02月25日	永续	正在履行，目前没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	2014年02月25日	永续	正在履行，目前没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针对标的资产评估假设不能实现时的承诺：华盖创意、汉华易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如未能继续取得，或与Getty的采购合同在2018年到期后无法完成续签工作，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将聘请专业机构就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就因上述事项带来的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4年02月25日	永续	正在履行，华盖创意、汉华易美分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目前 没有违反 承诺的行 为。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资 时所作承诺	柴继军、吴春红、 廖道训	股东一致行 动承诺	本人与“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委托人均为视觉中国的实际控制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视觉中国章程的规定，在视觉中国的实际控制人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视觉中国的实际控制人与“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视觉中国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视觉中国股票数量与“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视觉中国股票数量将合并计算。	2015 年 07 月 27 日	永续	正常履 行。已经 告知常年 法律顾 问，并将 在股东大 会投票时 计算。
	吴玉瑞、姜海林、 袁闯、陈智华、李 学凌、高玮、梁世 平	股东一致行 动承诺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廖道训、吴春红、柴继军均为视觉中国的实际控制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视觉中国章程的规定，在视觉中国的实际控制人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视觉中国的实际控制人与“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视觉中国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视觉中国股票数量与“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视觉中国股票数量将合并计算。	2015 年 07 月 27 日	永续	正常履 行。
	柴继军、吴春红、 廖道训	其他承诺	本人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减持视觉中国股份时，不利用减持操纵股价。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因权益变动产生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2015 年 01 月 13 日	永续	正常履 行。
	常州产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江苏 武进国经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江苏 慧德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东方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华 泰柏瑞基金-上海 银行-东方证券-	股份限售承 诺	所有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7 月 27 日	36 个月	于 2018 年 8 月 2 日解除限 售，承诺 已履行完 毕。

	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柏瑞基金-上海银行-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5年07月27日	永续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谢巍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人民币 4,300 万元、人民币 5,300 万元、人民币 6,150 万元。	2017 年 05 月 16 日	2017 年年报-2020 年年报后至该承诺实施日。	正常履行中，2017 年承诺已完成。
	湖北天福星科技有限公司、李先娥、司马新星、司马彦、武汉菲林格装饰设计、武汉鑫泰和商贸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人民币 4000 万元，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人民币 5000 万元，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人民币 6000 万元，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15 年年报-2018 年年报后至该承诺实施日。	正常履行中，2015-2017 年承诺已完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	不适用					

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7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8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18 年 7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8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8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18 年 8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9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18 年 9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杰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